

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 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405号）及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深府函〔2020〕24号），《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》许可事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事项名称

通用事项名称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》，本级子项名称《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》。

二、改革方式

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全市统一实施。

四、改革措施

（一）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

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行政许可，分为《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服务》以及《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》两个业务情形，本事项告

知承诺制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告知

收到申请人申请后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（具体由派驻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操作）向申请人发出《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事项告知书》，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。

2.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收到《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事项告知书》，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填写《申请人承诺书》，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：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；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，提交告知的相关材料及达到承诺所有要求；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本人意愿等内容。

3.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

告知承诺书经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4. 提交材料

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5. 审批决定

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，作出行政审批决定，并制作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，依法送达申请人。

6. 后续监管

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被审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，未按时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；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，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，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并达到要求进行检查，并进行现场核验。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在约定的限期完成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五、事中事后监管

本许可事项依据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深城管〔2014〕310号）（见附件2）实施事中事后监管。

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 许可事项告知书

申请人申请本行政许可时，需满足《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城管通〔2013〕31号）（见附件3）相关行政许可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申请人不得使用虚假签名材料，不得使用假证件、假公文、假印章等骗取行政许可。一经查实，本行政机关将对使用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部门。代理人或代理机构受托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，需提供法人委托授权书，并将上述内容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人申请本行政许可事项时，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《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）。
2. 深圳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。
3. 法人委托授权书（原件1份）。

材料形式：纸质/电子化。

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申请人承诺书

申请人已知晓《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事项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满足本行政许可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2. 自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补齐申请材料。

上述承诺是申请人本人意愿作出，并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信息及签字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若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作出不实承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。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